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 487,077,715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144,59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iii) 2,562,15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iv) 1,675,47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v) 2,204,50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 2,755,705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vii) 3,460,99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輪優先股，及(viii) 118,88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2輪優先股。

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本包括(1) 10,972,72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2) 144,5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3) 2,562,1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4) 1,675,4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5) 2,204,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6) 2,755,70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7) 3,460,9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1輪優先股及(8) 118,8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2輪優先股。

[編纂]後，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二十基準拆細，本公司的前述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本將為如下：

|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sup>(1)</sup>       | 總面值<br>(美元) | 估緊隨股份拆細及<br>[編纂]完成後的<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477,900,300股已發行股份 <sup>(2)</sup>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             | [編纂]        | [編纂]%                                  |
| 合共[編纂]股股份 .....                        | [編纂]        | 100.0%                                 |

(1) 有關該等股本的假設，請參閱下文「一假設」。

(2) 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 股 本

###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進行。其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 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及具有相同地位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 按股東釐定的金額及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增設新股以增加股本；(ii)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割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新股；(iii)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小於章程所定金額的股份；(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股本金額；(v)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 變更股本面值貨幣；及／或(vii)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符合法定條件下減少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均可經以下方式變更：(a) 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b) 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親自(包括實體或透過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多數通過決議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b)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此外，本公司將按章程要求適時召開股東大會，相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於2025年6月26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編纂]%的股份以及購回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